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〇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新世界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综艺控股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诚鼎 1 号计划	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东吴资管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黄浦区国资委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世界集团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发行与承销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元、万元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三、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

2015年7月2日，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预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时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

因黄浦区国资委和新世界集团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2015年6月2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5]169号《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1月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6]6号《关于同意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6年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770号《关于核准上

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475,194 股新股。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实施条件齐备。

二、 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书，聘请其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所律师查验了海通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确认其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书，认为其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适用除权、除息调整规则。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为 11.64 元/股。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新世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49 元/股。因黄浦区国资委和新世界集团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5,195.8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14,475,194 股。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新世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4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14,475,194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5,076,114 股。其中向综艺控股发行 84,524,934 股，向新东吴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的诚鼎 1 号计划发行 30,551,180 股。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名。具体是：综艺控股、新东吴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的诚鼎1号计划。

本所律师对上述认购对象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全体认购对象均为中国法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有效存续。
- 2、根据有关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综艺控股、新东吴资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均为其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或安排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3、认购对象新东吴资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41-01），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此外，新东吴资管设立并管理的诚鼎1号计划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认购对象的诚鼎1号计划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诚鼎1号计划的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诚鼎1号计划的委托人及最终权益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已明确规定了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价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股

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

（二） 缴款和验资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出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各认购对象不迟于2016年9月7日12:00前向指定账户缴付股份认购款。

2016年9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2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7日12:00时止，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购款人民币1,315,319,983.02元。

2016年9月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2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15,319,983.02元，均为货币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1,649,882.27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03,670,100.75元，其中用于新增股本与新增注册资本的为人民币115,076,114元，其余1,188,593,986.75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 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张隽律师、王珊律师。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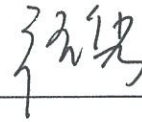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负责人：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珊

二〇一六年 九 月 二十一日